

股票代码：600231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编号：临 2026-037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8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听取了《关于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上半年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权情况的汇报》和《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二季度金融衍生业务情况报告》。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刊登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议案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议案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面修订〈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压实经营管理主体责任，促进企业依法合规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和《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国资委令第46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公司结合实际，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改为《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规定》，并进行了修订。

议案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议案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刊登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